**研究承诺函**

尊敬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：

本人作为项目的主要研究者，代表所有研究者特此承诺。

一、项目所有研究者遵守科研诚信，不捏造篡改数据，不剽窃他人成果。

二、研究的主要研究者对临床研究的科学性、伦理合规性负责，加强对其他研究者的培训和管理，对研究对象履行恰当的关注义务并在必要时给予妥善处置。

三、临床研究的主要研究者和其他研究者应当遵守科研诚信，不得捏造篡改数据，不得剽窃他人成果。

四、研究者要充分尊重研究对象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利。

五、开展观察性研究，不对研究对象施加研究性干预措施，不对研究对象采取随机化分组，不使研究对象承担超出常规诊疗或疾病防控需要的额外健康（疾病）风险或经济负担。

六、因参加观察性研究接受超出常规诊疗或疾病防控需要的额外检查、检验、诊断等措施（以下简称额外的非研究性措施），可能造成的风险超出最小风险的，研究性干预措施应当符合医学的基本理论和伦理规范、有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、制定科学规范的研究方案和风险预案、通过科学性审查后再申请伦理审查。

七、妥善保护干预性研究的研究对象（以下简称受试者）的健康权益，不得向受试者收取与研究相关的费用和因研究增加的费用。

主要研究者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